

济源531铁路处“火车文化博物馆”

展陈设计与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531 铁路处，坐落在济源承留镇承留村，是三线建设时期遗留下来的重要工业遗产之一，目前属于闲置状态。在国家乡村振兴和城市更新的大战略的引导下，承留镇计划将 531 铁路处的有机更新项目作为工业遗产改造利用的综合示范，同时能为承留镇的周边乡村振兴助力。按照铁路处改造的总体规划和步骤，其中原来的锅炉房和车库计划改造为呈现项目 IP 的在地特色的小型博物馆，作为政府接待、学生研学、游客游学的基地。

鉴于乙方在中小型特色博物馆和临展馆的内容策划、展陈设计及落地制作布展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济源市承留镇 531 铁路处的“火车文化博物馆”的展陈设计制作及布展，委托具体内容包含：展陈策划与展陈设计、展陈物料制作、展品采购及制作、现场安装及布展。

双方秉承相互信任、共同推动项目发展的合作理念，达成如下共识：

一、服务内容

1、火车文化博物馆的展陈内容策划与展陈设计，具体包括：

1) 展陈策划

- A. 展陈大纲策划；
- B. 展陈具体内容的撰写；

2) 展陈设计

- A. 平面布置设计、展陈立面设计、展品布置设计；
- B. 展板内容设计、展柜设计、展台设计；
- C. 艺术装置设计、氛围营造设计、多媒体设计。

2、展陈制作，具体包括：

1) 展陈物料和场景制作，包括艺术装置、展墙、展板、展台、展柜、特殊场景和造型、特殊字、镜框及画面、模型、标语、牌子等的定制；

2) 展品的选品、采购和复制，包括世界各地的火车邮票、蒸汽机车模型、内燃机车模型、铁道模型、电力机车模型、高速电车模型、人偶、臂章、各年代的手提行李袋和行李箱、531时期的老物件、工具和宣传画等；

3) 多媒体设备的采购、内容制作及调试；

4) 展陈物料和展品的运输、现场安装和布展等。

二、 项目工期

项目在双方的配合下进行，在甲方确保博物馆现场土建和装修满足交付要求的前提下，合同签订预付款到帐后的75日内乙方完成展陈策划设计和展陈的制作和安装布展。具体按以下进度推进：

- 1、 乙方在签约并收到甲方第一笔款（预付款）后15日内，提交展陈策划设计方案（包括展陈内容策划大纲、平面布置图、立面布置图、展板内容、展陈

制作估算等);

2、乙方在甲方确认展陈方案并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款后 15 日内完成展陈制作图纸、展陈制作清单和展品采购清单;

3、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制作图纸和展陈制作清单和展品采购清单后的 45 日内完成展陈制作和安装、布置工作,确保甲方能投入展览的试运行;

*具体进度周期以双方最终协商制定的项目时间计划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项目预算金额总计 1080000 元 (壹佰零捌万元整)

1) 展陈策划和展陈设计费 200000 元 (贰拾万元整);

2) 展陈物料制作、展品采购及布展费 880000 元 (捌拾捌万元整), 其中:

A. 展陈物料制作费、多媒体内容制作费 560000 元 (伍拾陆万元整);

B. 展品采购及模型制作费 240000 元 (贰拾肆万元整);

C. 差旅及运输、安装布展及辅料费用 80000 元 (捌万元整)。

展陈物料制作、展品采购及安装布展的最后实际金额以结算清单为准。

2、由于项目紧急,根据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展,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即 324000 元 (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展陈策划和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 2 日内,支付至预算总额的 50%即 540000 元 (伍拾肆万元整);

3) 乙方完成展陈制作安装进入试运行后一周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尾款(结算价减去已付款后剩余的款项)。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乙方需要的资料清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变更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供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返工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及时提供对乙方提交方案的反馈意见，确认方案或文件后，应及时签署乙方的项目确认单。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布展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和制作布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和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仲维燕 身份证号码：320502199005053028

五、未尽事宜

1、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另行约定。

2、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换通讯地址需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应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济源市承留镇 邮政编码： 459000

电 话： 0391-6895190 电子邮箱：

乙方：苏州水木清华设计与营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 话： 0512-68251969 电子邮箱： 248922016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542701040005454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